新北市112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校心理師）第1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甄選職務：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校心理師)。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一律通訊報名

（一）報名簡章即日起至下列網址下載：

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輔諮中心公告(網址：https://friendly.tw/)。

（二）報名方式：

1. 請於**112年5月12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並於信封註明「新北市112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1次甄選（學校心理師）」。

2. **相關證件正本需於口試當日時間查驗，查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

（三）寄送地點及連絡電話：

新北市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義學國中)，地址：243085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33號、連絡電話：(02) 2909-4495分機558。

四、報名資格：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具雙重國籍。

（三）每人限報考一項專業領域(若持有2張以上專業合格證書者，仍限選一項專業領域專長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四）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五、報名應繳表件及費用：

（一）**甄試報名表1份**並完整填妥內容資料及親自簽名。

（二）**以下資料影本(依序裝訂成冊共5份)：**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不需裁切紙張）。
2. **學經歷證件及服務證明**(請注意:**凡填寫在甄選報名表上的所有學經歷，都須附上可證明文件，助於核實審核資料**）。
3. **專業證照。**
4. **服役證件(男）**。

（三）**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四）**報名費計新臺幣500元整**。請使用匯票<抬頭:**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請注意:匯票抬頭名稱需完全符合一致)。

六、甄試方式、內容：

（一）第一階段(筆試)：請攜帶身分證件查驗

1. 時間：**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11時30分**。
2. 筆試範圍：學校心理師專業知能。(筆試開始後15分鐘內未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3. 筆試通過名單於112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4:00前於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https://friendly.tw/)公告，不提供查榜服務。

（二）第二階段(口試)：公告筆試通過者始能進行口試。

1. 證件正本查驗：**正本如未繳驗或查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

(1)國民身分證正本。
(2)學經歷證件正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3)專業證照正本。
(4)服役證件正本(男)。

2. 口試時間：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每人 15 分鐘，依准考證號碼依序進行，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3. 口試範圍：學校心理師實務。

七、錄取名額：

（一）正取學校心理師 3 名，備取 3 至 6 名（擇優錄取，未達率取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考試委員會決議)。

（二）112 年度如有出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八、聘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校心理師）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 1 年 1 聘為原則，本次聘期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實際到職日起聘，之後每年依考績結果決定續聘與否。

九、工作地點：

（一）學校心理師：板橋區、汐止區、樹林區、三峽區。

（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開會協調及參考錄取者依開缺之分區所填寫志願分派服務學校，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視各區域之員額需求分派錄取人員。

十、甄選地點：新北市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義學國中)（地址、電話同報名地點)。

十一、榜示及報到事宜：

（一）放榜：

學校心理師錄取名單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於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https://friendly.tw/)公告，不提供查榜服務。

（二）報到：

1. 時間：錄取人員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新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1 樓第一會議室）洽許慈芬輔導員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2.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影本：

（1）雙證件、2 份公務員履歷表（簡式、須親自簽名)、2 份專業證照證明影本及 2 份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2）最近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用於製作識別證)。

（3）取得**專門證書後**之公務經歷及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敘薪用，請務必於報到當日繳交，若無則免附)。

（4）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基本體檢項目即可，但必須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檢不合格或有肺結核者，取消錄取資格。

（5）現職為公職者，應繳交原服務學校或機關之離職證明書 1 份。

3. 請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新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1 樓 2122 會議室)，參加「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派駐說明會」。

十二、薪資核定標準：

本案所聘專業輔導人員係為約聘人員，薪資標準係為相當第 6 至 7 職等聘任，並參考職前專業工作經驗核定，專業工作年資之採計:以取得專業證照後，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並專職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青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核

定標準如下：

（一）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6等3階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7等7階為限。

（二）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6等4階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7等7階為限。

（三）以上薪資核算標準參照111年度標準（6等3階每月薪資新臺幣42,120元整；6等4階每月薪資新臺幣44,280元整）。

十三、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及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https://friendly.tw/)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錄：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一、相關證件及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新北市112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學校心理師）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 □女</td><td>生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現職</td><td colspan="3"></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行動電話：
E-MAIL：
(H)
(O)</td></tr>
<tr><td rowspan="4">學歷</td><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科 系</td><td>組 別</td><td colspan="2">起迄日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4">工作經驗</td><td>服務機關</td><td colspan="2">職 務</td><td>工作性質</td><td colspan="2">起迄日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考別</td><td colspan="6">學校心理師</td></tr>
<tr><td rowspan="2">填寫工作志願地點</td><td colspan="3">開缺區志願序請務必依序填滿(依1,2,3..填寫)
開缺區：
○三峽區 ○樹林區 ○板橋區
○汐止區</td><td rowspan="2">報名資料自我檢核請打V</td><td colspan="2" rowspan="2">□甄選報名表(請親自填寫或打字)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皆影印同一面)
□學歷證明影本(甄選報名表上有填寫都須檢附)
□服務證明影本(甄選報名表上有填寫都須檢附)
□專業證照影本
□服役證件影本(男)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完整1份
□報名費500元整(通訊報名請使用匯票)
□其他＿＿＿＿＿＿＿＿</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交通能力</td><td colspan="6">□會開汽車:○有車 ○無車 □不會開汽車
□會騎機車:○有車 ○無車 □不會騎機車</td></tr>
<tr><td>簽名</td><td colspan="6">（請親簽）</td></tr>
<tr><td>報考資格審核</td><td colspan="2">□符合報考資格(由審核人員填寫)
○具臨床心理師證照
○具諮商心理師證照
□未符合報考資格</td><td rowspan="2">成績</td><td>筆試</td><td>□到考 □缺考 □違規
成績：</td><td rowspan="2">甄試結果</td><td rowspan="2">□錄取第 名
□備取第 名
□未錄取</td></tr>
<tr><td>口試</td><td>□到考 □缺考 □違規
成績：</td></tr>
<tr><td>考試委員</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公 務 人 員 履 歷 表〈簡 式〉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姓氏在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護　照 號　碼		外　國 國　籍			

通訊處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住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考　　試

年度	考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外　　國　　語　　文						
語文類別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職　業
			年	月	日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伍軍階		服役期間	起：民國　　年　　月　　日 迄：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令字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類	等級	身分別	族別

本人及配偶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註記

□曾獲配公教貸款　　□曾配購公教住宅　　□未曾獲配公教貸款或配購公教住宅

簡　　要　　自　　述 **（內容須包含報考動機、工作資歷、選填區域動機與理由）**

填　表　人（請親簽）	承辦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